

新司建字 2024〔3〕号

签发人：范卫彬

办理结果：A

162

尊敬的闫文梅代表：

感谢您对我市关于遏制校园欺凌的建议工作提出的建议。收到该提案后，市司法局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市司法局遏制校园欺凌工作开展情况

市司法局始终把校园普法宣传遏制校园欺凌作为全市法治宣传教育的重点，列入普法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按照部署，严格贯彻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加强《道德与法治》教育，近年来又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中小学法治教育内容。

（一）持续开展法治进校园系列活动。我局联合教育局、公

安局等有关部门，加强送法进校园活动，每年每个学校开展不少于四次的法治宣传。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的作用，针对遏制校园欺凌开展专题法治宣讲。加强思想道德课教师的培训，提升教师的普法能力和水平。围绕我市脱贫攻坚工作部署，充分利用“送法进农村”“送法进社区”活动，发挥法律顾问和“法律明白人”普法作用，开展符合农村群众和社区居民特别是留守儿童需求的法治宣传教育及预防遏制校园欺凌，提升留守儿童及其监护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及时为他们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

（二）创新未成年人普法宣传方式方法。根据不同年龄层次，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开展未成年人喜闻乐见的法治宣传活动。发挥各级普法网站、两微一端和普法新媒体矩阵的作用，灵活运用各种方式宣传普及遏制校园欺凌相关法律，增强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的影响力和感染力。在市教育系统第三届法治教育宣传周、“4.15”国家安全宣传日、民法典宣传月、“12·4”国家宪法日等特定时期，发挥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法治副校长等普法队伍力量和作用，通过上好“一堂法治课”、模拟法庭展、“检教同行 共护成长”检察开放日、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等法治实践活动，在全市中小学形成尊重法治、崇尚法治、厉行法治的良好氛围。

（三）建立健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法律援助。加强青少年法律援助，特别关注遏制校园欺凌方面受害者法律援助，施害者知

法宣传。2023 年到 2024 年 5 月全市共办理涉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 1023 件，今年在全市组织开展“法援护苗”行动，积极回应未成年人法律需求，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同时加强对儿童“绿色通道”建设，推进法律咨询服务“立体化”，把现场咨询、“12348”专线咨询有机整合，方便儿童多渠道获得法律援助和法律咨询服务。指派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从业经验丰富的律师承办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对女性未成年受援人一律指派女性律师承办案件。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起诉阶段和审判阶段均指定同一代理人代理，切实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针对您提出的建议，我们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持续加强遏制校园欺凌普法宣传教育工作，防微杜渐，从根本上遏制校园欺凌的发生。

（一）放眼长远，长效机制。将遏制校园欺凌防治普法宣传教育工作纳入普法规划和全年工作要点，纳入反诈宣传和电信网络诈骗普法宣传，常态化开展遏制校园欺凌防治宣传进校园工作。做到遏制校园欺凌防治工作与全年普法工作共同部署、共同考核，进一步健全宣传、防治、教育、问责、以案释法长效机制，切实做到警钟长鸣，防患未然。

（二）联动协同，齐抓共管。充分依托市守法普法协调小组

职能，联动普法办各成员单位全年常态化开展普法进校园活动。多部门单位联动融合，发挥出各自职能职责和服务效果，避免单打独斗，对校园欺凌行为打出组合拳。

（三）靶向发力，聚焦重点。致力于聚焦重点学生、重点内容，做到以点带面、点面结合。同时在法治宣传中聚焦重点，通过案例分析、以案释法等方式，对青少年重点违法犯罪问题靶向宣传，在宣传中将问题解决在小、解决在早、解决得好。

以上回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新乡市司法局

2024年6月14日

联系单位：市司法局 普法与依法治理科

联系人：王世勇

联系电话：0373-2020325

邮政编码：453000